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文〔2022〕62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

高新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：

鉴于人事变动及上级调训，为保持工作连续性，经研究，决定对白建胜、王伟同志（原）协助分管工作进行临时调整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白建胜同志原协助分管工作的安排

（一）由庄垂生同志协助分管禁毒、司法、法治政府建设、信访、打击走私、社会稳定、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，分管区司法

局、信访局，联系区委政法委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依法治区办、鲤城公安分局、交警鲤城大队。

（二）由鲤城公安分局指定 1 名相对固定的局领导牵头负责公安部门承担的疫情防控职责，包括但不限于“三公一大”融合协同机制、密闭空间经营场所的疫情防控及海上管控专班、大数据组、维稳处置组等职能组工作。

二、关于王伟同志协助分管工作的安排

根据上级调训计划，202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，王伟同志脱产参加省上举办的各民主党派、无党派人士进修班学习。在此期间，对其协助分管工作安排如下。

（一）由王垦福同志代为协助分管城市建设、人防、城乡规划、自然资源、林业、“美丽社区”建设、森林防火等工作，负责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相关工作；分管区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，联系城市规划建设专家组。

（二）由李超端同志代为协助分管城市管理、市政、交通运输和战备等工作；分管区城管局、环境卫生中心。

区政府领导同志的其他工作分工保持不变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8 月 3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